

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

补充说明

2018. 11

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的规定，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，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，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。为此，根据国务院台办的意见以及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关于受理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台湾地区有关居民户籍的实际情况，对台湾居民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台湾居民与大陆、香港、澳门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（项目）或者在大陆、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，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，可以分别由大陆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二、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、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，提名时须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，并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。

三、对于具有他国国籍的台湾居民，不能提名为国家科

学技术奖候选人。台湾居民应当在提名材料中就此问题做出声明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大陆及香港、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，分别按照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关于受理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。